

附件 3:

“十二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

考核评估内容	考核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一、目标完成 (50 分)	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度降低目标	25	年度计划目标;核定的各地区年度降低目标完成率	根据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年度目标完成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 25 分;低于 100%的,得分为年度目标完成率乘以 25。
	2. “十二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	25	“十二五”降低目标;核定的“十二五”目标完成率	根据“十二五”目标完成情况评分,“十二五”目标完成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 25 分;低于 100%的,得分为累计进度目标完成率乘以 25。该项指标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十二五”降低目标,考核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
二、任务与措施 (24 分)	3. 调整产业结构任务完成情况	4	同期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或“十二五”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目标完成情况、变化情况	“十二五”年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目标考核结果乘以 4%,满分 4 分;或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所设定的“十二五”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完成规划目标的,得 4 分,未完成规划目标的,计为 0 分;没有提出规划目标的,根据本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变化进行评分,2015 年比 2010 年上升的得 4 分,持平或下降的,计为 0 分。
	4. 节能和提高能效任务完成情况	4	同期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十二五”年度单位 GDP 能耗降低目标考核结果乘以 4%,满分 4 分。
	5. 调整能源结构任务完成情况	4	同期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或“十二五”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发展目标、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变化情况	“十二五”年度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上升目标考核结果乘以 4%,满分 4 分;或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所设定的“十二五”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发展目标、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完成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发展目标的,得 2 分,未完成的,计为 0 分;完成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的,得 2 分,未完成的,计为 0 分。没有提出规划目标的,根据本地区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两项指标变化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2015 年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占一次能

				源消费比重比 2010 年有所上升的, 得 2 分, 持平或下降的, 计为 0 分; 2015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 2010 年有所下降的, 得 2 分, 持平或上升的, 计为 0 分。
	6. 增加森林碳汇任务完成情况	4	同期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或“十二五”新增造林合格面积及年度森林抚育合格面积	“十二五”年度森林碳汇相关考核结果乘以 4%, 满分 4 分; 或根据本地区“十二五”新增造林和森林抚育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其中“十二五”新增造林合格面积达到规划目标 100% 及以上的得 2 分, 达到 60% 及以上的得 1 分, 60% 以下的计为 0 分; “十二五”森林抚育合格面积达到规划任务 100% 及以上的得 2 分, 达到 60% 及以上的得 1 分, 60% 以下的计为 0 分。
	7. 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情况	8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 实地核查	(1) 对国家确定的低碳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辖区内国家低碳试点城市的省(自治区), 根据其试点示范开展情况, 最高 2 分; (2) 对辖区内有列入国家级低碳专项试点(如交通、住建)或已经开展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低碳城市试点的省(自治区)、组织低碳区县试点的直辖市, 根据其试点示范开展情况, 最高 2 分; (3) 对在辖区内开展低碳产业园区试点的, 根据其试点示范开展情况, 最高 2 分; (4) 对在辖区内开展低碳社区试点的, 根据其试点示范开展情况, 最高 2 分。
三、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 (26 分)	8. 对所辖地市州或行业目标分解落实与评价考核情况	4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 实地核查	(1) 凡设定本地区二氧化碳强度年度降低目标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得 2 分; (2) 将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分解落实到所辖地市州或行业, 得 1 分; (3) 发布本地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考核实施方案, 并对所辖地市州或行业开展评价考核, 得 1 分。
	9. 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建设及清单编制情况	6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 实地核查	(1) 按照《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要求, 已经建立本地区基础统计与调查制度及职责分工, 最高 2 分; (2) 地方统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已切实为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地区碳强度核算等相关工作提供支撑, 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得 2 分; (3)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按时完成本地区清单编制工作, 得 1 分; 根据验收评估和联审意见, 积极组织修改并按时提交, 得 1 分。

	10. 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执行情况	4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实地核查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下发的管理办法开展相应试点，制定鼓励和采信措施，扶持引导本地区相关企业获得低碳产品认证，引导低碳消费工作，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最高4分；没有开展上述工作的，计为0分。
	11. 资金支持情况	6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实地核查	从本地区财政资金设定或从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等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或低碳发展相关工作，根据资金执行情况，最高6分。
	12. 组织领导和公众参与情况	6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实地核查	(1) 建立省级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及部门分工协调机制，并实际运作，得2分； (2) 设立应对气候变化专职管理机构，并完善工作机制，得2分； (3) 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等相关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加强培训和宣传引导，得1分； (4) 开展具有特色的其他宣传活动，得1分。
四、其他（6分）*	13. 体制机制等开创性探索	6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实地核查	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在碳排放交易、总量控制、企业温室气体报告方面开展探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给予适当加分，每项2分。
小计		100		

* 此项为参考分数，不计入总分，主要反映地方的工作状况，在总体评价中予以考虑。